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64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(10501642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業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
第10530115342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
廣鼓勵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1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1762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及其條文於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2016-11-22文
交 09:34:24章